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 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 息基金		A類股份(每月派息)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 會基金	摩根基金 - 環球 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 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 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美元（每月派息）股 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各稱「**摩根
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摩根相關基
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環境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環境基金	各稱「 晉達相 關基金 」及合 稱「 各晉達相 關基金 」	A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晉達環球環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天然資源基 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晉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 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 高收益債券基金（歐 元）		各稱「 瑞銀相 關基金 」及合 稱「 各瑞銀相 關基金 」	(美元對沖)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 金	瑞銀（盧森堡）中國 精選股票基金（美 元）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 領先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 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 基金（美元）	P-acc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 票基金				

1.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分別由摩根基金 (SICAV 系列)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及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為其子基金) 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摩根東協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南韓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為其內的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a) 有關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法的更新

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訂明有關摩根相關基金的 ESG 方法為「推動 ESG」，其中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摩根相關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51%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專有 ESG 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發行人。

請參閱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3.8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下「3.8.2 推動 ESG」分節，了解詳情。

b) 負責各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及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詳細資料的提供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訂明負責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詳細資料載於摩根基金 (SICAV 系列) 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該等詳細資料將不再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¹ 登載。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c)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更

根據摩根相關基金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前有效的投資政策，摩根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特別是，摩根相關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 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摩根相關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 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上交所科創板及／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須承受以下風險：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估值過高風險、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除牌風險、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轉板相關的風險及適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的集中風險。有關以上這些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通知書的第二部份。

d)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更

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摩根相關基金可投資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投資政策亦訂明，摩根相關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 2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

請參閱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與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e) 加強摩根東協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南韓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風險披露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的一般更新。

f) 更新摩根東協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南韓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經理人的網址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將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的網址更新為 am.jpmorgan.com/hk¹。

g) 其他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及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的一般更新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各項：

- 更新風險披露；
- 簡化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與 ESG 有關的披露；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有關的更新；
- 更新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的地址；
- 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網址更新為 am.jpmorgan.com/hk¹；及
- 其他一般更新。

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2. 各晉達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各晉達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晉達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a)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環境基金建議最短持有期

晉達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晉達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旨在實現晉達相關基金目標並以年為單位的最短期限之文字描述，即「至少在五年期間內」，將改為「長期」。

「長期」的意思將可參照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盧森堡發售章程（「[盧森堡發售章程](#)」）附錄 1 晉達相關基金部份內經修訂的「典型投資者之概況」段落之描述。有關文字描述如下：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¹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晉達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在計入收費前」的文字描述亦將會移除。

有關晉達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摘錄如下。

「本子基金在計入收費前，旨在至少在五年期間內締造長期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收入益）。」

晉達相關基金作出有關變動的原因，是希望在披露建議最短持有期（「MRHP」）方面，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作出更趨一致的披露。

目前，每隻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 MRHP 均載列於與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分開的獨立部份，並按分類形式²（例如長期、中期或短期）披露。

晉達曾決定就二零一九年底起推出或修訂的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於其投資政策內量化 MRHP。這個決定導致政策並無作出變動的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與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推出的新基金之間，在資料披露上存在差異。由於晉達相關基金曾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修訂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其中包括設定 MRHP，因而導致晉達相關基金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大部份子基金之間，在資料披露上存在差異。

此外，對於投資目標是提供資本增長及／或收益的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而言（即並無設定表現目標的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在投資目標內註明收費的影響並不合適，因為不論收費的影響，這些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仍然旨在取得資本增長及／或收益。

因此，現建議更新：

- 盧森堡發售章程內的「典型投資者之概況」部份，明確地為所有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子基金（包括晉達相關基金）以年為單位的 MRHP 數值定義：「長期」、「中期」和「短期」
- 晉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把 MRHP 值改為「長期」，並移除「在計入收費前」的文字描述

有關更新及變動不會改變晉達相關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理念和投資流程，亦不會改變晉達相關基金的風險或回報水平。晉達相關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不會出現變化，亦不會對晉達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不會產生可能嚴重損害晉達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的事項／影響。

上述變動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有關更新及變動不會改變晉達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將不會導致晉達相關基金目前收取的管理費或其他費用水平有所改變。與上述更新及變動有關的成本（例如法律和行政成本），將包括在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發售章程第 9.8 節內的「營運及行政費用」。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下於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基金之間攤分該等營運及行政費用。晉達相關基金所分擔的費用估計約為 US\$290，相當於晉達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0.00003%（截止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述安排不會損害其他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子基金股東的利益。

b) 各晉達相關基金典型投資者之概況的投資期

就每隻晉達相關基金而言，盧森堡發售章程載有晉達相關基金為目標投資者而設的典型投資者之概況。典型投資者之概況包括投資者應準備保持投資於晉達相關基金的最短投資期，以達致潛在回報的資料。典型投資者之概況現正更新，以年數定義投資期。每隻晉達相關基金的經修訂典型投資者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有關更新不會改變各晉達相關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理念和投資流程，亦不會改變各晉達相關基金的風險或回報水平。各晉達相關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不會出現變化，亦不會對各晉達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不會產生可能嚴重損害各晉達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的事項／影響。

² 根據歐洲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模板，「長期」一般指五年或以上；「中期」一般指三至五年；而「短期」指至少一年。

有關在盧森堡發售章程的更新不會改變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將不會導致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目前收取的管理費或其他費用水平有所改變。與上述更新及變動有關的成本（例如法律和行政成本），將包括在盧森堡發售章程第 9.8 節內的「營運及行政費用」。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下於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基金之間攤分該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各晉達相關基金所分擔的費用估計約為在 US\$15 至 US\$2,385 的範圍內不等，相當於各晉達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0.00003%（截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上述安排不會損害各晉達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

3.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分別由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為其子基金)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及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各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現在反映了某些行政上的變更及更新，包括：

- 更新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的投資政策披露，刪除瑞銀相關基金可將資產淨值的超過 10% 及最多 10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評級低於 BBB- (由標準普爾) 或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披露，或 -就尚未有官方評級的新發行或根本沒有任何評級的發行而言- 可比的內部 UBS 評級。反而，瑞銀相關基金將在此類證券中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給二零二二年四月 UBS (Lux) Bond Fund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各瑞銀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已被修訂，以反映某些編輯和精簡的變化，使之更加清晰。該修改涉及為與 UBS (Lux) Bond Fund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的銷售說明書一致所簡化或刪除的披露內容，包括與 UBS (Lux) Bond Fund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的法律結構、風險管理程式、交易過程、證券融資交易和風險因素有關的披露內容；
-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主席和董事會的變動；
- 對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及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的存管處的一般描述的更新；
- 為遵守 (歐盟) 2020/852 號條例 (「分類法條例」) 及 (歐盟) 2019/2088 號條例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定」 (SFDR)) 規定的披露要求而進行的修訂；及
- 其他更改及澄清性的更新。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